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函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 2016 年各项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与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将在 2016 年度内为公司提供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1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兵装财务将在 2016 年度内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上不高于 4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40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7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利用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公司

的资源优势，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程序》，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兼顾考虑了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担保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帅天龙

---

刘纪鹏

---

李 想

---

胡 钰

---

庞 勇

---

陈全世

---

李庆文

---

谭晓生

2016年4月18日